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賢 112 偵 5998字第 11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998 號被告 REKHUNTHOD RUEANGWI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REKHUNTHOD RUEANGWIT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李英霆決行